

学会科技服务站 项目简介



东莞市科学技术协会

WWW.DGKX.GOV.CN

.....● 东莞市科协学会部

2018.07.13

目录

CONTENTS

- 01 项目概况 
- 02 申报要求 
- 03 申报程序 
- 04 资助标准与原则 
- 05 监督管理与绩效评价 

01

项目概况

- 政策依据
- 经费使用范围
- 整体目标

政策依据



《广东省全民科学素质行动计划纲要实施方案（2016-2020年）》（粤府办【2016】64号）
《关于实施创新驱动发展战略走在前列的意见》（东委发【2015】5号）

经费使用范围（学会科技服务项目）



- 1.专家劳务费、交通费、食宿费、调研费；
- 2.场租费、专利查询费、试材费及检测鉴定费（四项合计不超过项目资金的30%）；
- 3.开展科技服务必要的资料费、联络沟通费（主要用于学会工作人员走访企业和联系专家的电话费、交通费、误餐补贴等）。

目标



争取用5年时间，创建80家学会科技服务站

02

申报要求

- 申报对象
- 认定条件
- 建站范围
- 建站形式

东莞市学会科技服务站的申报要求

东莞市科协所属的学会

东莞市内企业、专业镇、社区（农村）、医疗机构、中小学校、学前教育机构及基层科协。

上级学会与市级学会联合共建科技服务站，市级科技学会服务站

东莞市学会科技服务站的申报要求

- 1.学会需具有不少于30名高级职称以上的科技人员（会员），且专业优势明显，有充足的服务时间。
- 2.建站单位须有配套的场所设施、工作人员、工作经费和工作机制。
- 3.学会需与建站单位签有不少于2年的具体科技服务项目协议，包括技术推广、咨询论证、评估鉴定、金桥科技工程、人才培养、学术交流、技术开发、标准研制等。
- 4.学会科技服务站须有明确、清晰、规范的绩效目标，可为企业产生较好的学术成果、知识产权成果、对经济增长有明显的贡献率。
- 5.联合共建服务站的，上级学会与市级学会需签订联合共建的合作协议，并有具体的服务内容和权责利划分。

03

申报程序

- 发布通知
- 提交材料
- 受理
- 审批
- 签订协议
- 资金拨付与使用

01

发布通知

市科协发布申报学会科技服务站项目的通知。

02

提交材料

1. 《东莞市科普和学会科技服务项目申请书》；
2. 申报单位机构证明（事业单位法人登记证/企业营业执照）社会团体法人登记证；
3. 科普领导机构名单；
4. 财务报表及开展科普工作的硬件设施清单；
5. 合作建站的协议复印件；
6. 驻站专家名单及职称证明；
7. 工作规划及执行方案、工作绩效目标（预计新增专利、科技成果、论文数量、经济效益、培养人才等。）

03

受理

1. 市直学会提交的申请由市科协受理；
2. 形式审查。

04

审批

1. 专家评审（会议评审、实地考察、综合评价）；
2. 市科协根据专家评审结果拟定学会科技服务站资助计划；
3. 拟纳入资助的项目在市科协网站公示10天，对有异议的组织调查；
4. 公示期满异议成立，取消立项。无异议或异议不成立的项目，市科协将资助计划报送市政府审批。批准后发项目资助通知。

05

签订协议

市科协与项目承担单位签订《东莞市科普项目实施合同》

06

资金拨付与使用

1. 由市科协于评审认定及项目绩效考核合格后按建站学会级别（国家、省、市）分两次分别等额拨付不超过10万、7.5万、5万到本单位申报时提供的银行账户。
2. 获得项目经费的单位应加强经费使用的管理，确保经费用于项目实施。收到专项资金后，按照各自适用的会计制度进行会计核算和账目处理。

04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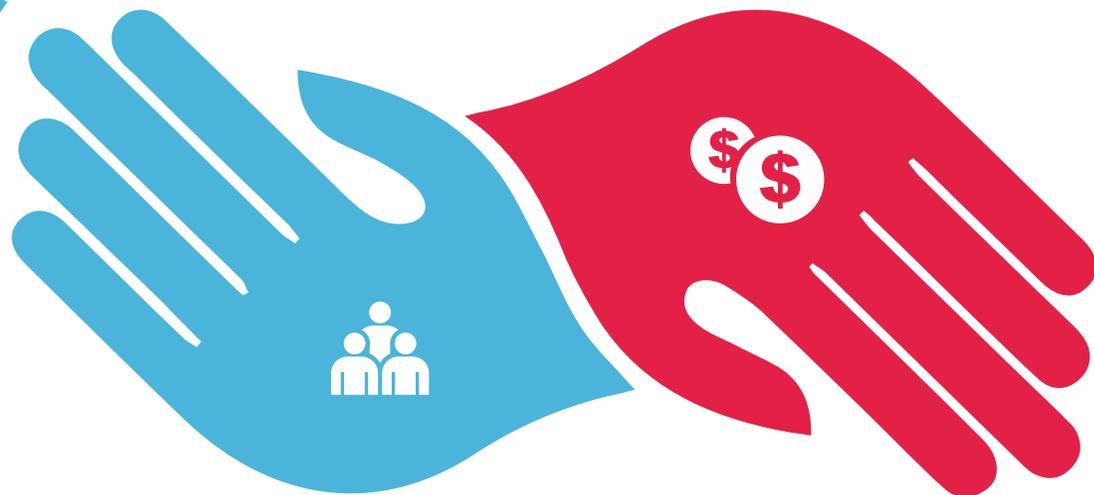
资助标准与原则

- 资助标准
- 资助原则

资助标准

国家学会与市级
学会联合共建

资助20万元



省级学会与市级
学会联合共建

资助15万元

市学会科技服务站

资助10万元

资助原则

- 每个学会每年申报不超过两家科技服务站的资助
- 两年内在同一个建站单位只资助一次
- 每年资助总数不超过20家
- 科技服务站管理期限为两年



05

监督管理与绩效评价

- 政策依据
- 立项单位
- 法律声明
- 其他

政策依据

学会科技服务站项目资助专项资金监督管理与绩效评价依据：

- 《东莞市“科技东莞”工程专项资金使用管理问责暂行办法》
- 《东莞市“科技东莞”工程专项资金绩效评价管理暂行办法》
- 市政府相关规定

立项单位

- 获得项目经费的单位应加强经费使用的管理，确保经费用于项目实施。自觉接受财政、审计、监察部门的监督检查，严格执行财务规章制度和会计核算办法。
- 每年向市科协报送工作总结及下年工作计划。
- 市科协与项目配套后第二年进行绩效考核，对考核不合格的限期一个月整改，整改后仍不达标的单位予以摘牌，并取消其五年内申报科普及学会科技服务项目资格。
- 市财政根据绩效考核结果对项目资助资金进行拨付。

法律声明

- 对提供虚假材料骗取、截留、挪用专项资金的企业、机构、工作人员，市政府追回资金并加入黑名单，取消其五年内申报市财政专项资金资格，并追究法律责任。

其他

- 学会科技服务站在有效期内，每年年底向市科协汇报本年度工作总结及下年工作计划。
- 市科协将于项目配套第二年对项目进行绩效考核，对考核不合格的限期一个月整改，整改后仍不达标单位予以摘牌，向社会公布，并取消其五年内申报科普及学会科技服务项目的资格。市财政根据绩效考核结果进行资金拨付。

感谢您的聆听

····· • 市科协学会部 2018.07.13 •

联系方式：电话 22110243/22119671

邮箱 dgkx9671@163.com



东莞市科学技术协会

WWW.DGKX.GOV.CN